

#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 民族文化 苗族刺绣保护与传承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Miao embroidery in ethnic culture

2026 - 01 - XX 发布

2026 - 01 - XX 实施

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I
1 范围 .....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3 术语和定义 .....	4
4 基本原则 .....	4
5 保护与传承职责 .....	4
5.1 行政主管部门 .....	4
5.2 保护传承单位 .....	4
5.3 非遗传承人 .....	5
5.4 生产经营主体 .....	5
5.5 培训机构 .....	5
6 保护与传承内容 .....	5
6.1 工艺流程 .....	5
6.2 表现形式 .....	5
7 保护与传承要求 .....	6
7.1 阵地建设 .....	6
7.2 传承人培养 .....	6
7.3 保存建档 .....	6
7.4 文化传播 .....	6
7.5 生产保护 .....	7
8 监督与评估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宜宾市标准化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 民族文化 苗族刺绣保护与传承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民族文化 苗族刺绣保护与传承的基本原则、保护与传承职责、保护与传承内容、保护与传承要求及监督与评估。

本文件适用于筠连县区域内的民族文化 苗族刺绣的保护与传承。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苗族刺绣 Miao Embroidery

运用传统的传统苗族刺绣技法，以手工和机械等工艺相结合生产，融合苗族传统造型文化理念和图案，具有苗族艺术风格的刺绣产品。

### 3.2

#### 传承人

经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认定，熟练掌握筠连苗族刺绣核心技艺，能够传承技艺、培养后继人才，并积极开展传承活动的个人。

### 3.3

#### 传承单位

经相关部门备案，从事筠连苗族刺绣技艺整理、资料保存、人才培养、传承推广等活动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非遗保护中心、文化场馆、专业合作社等。

## 4 基本原则

4.1 应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和不同民族之间的相互欣赏与尊重。

4.2 应坚持传承与保护并重，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

4.3 应注重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 5 保护与传承职责

### 5.1 行政主管部门

5.1.1 统筹筠连苗族刺绣保护与传承工作，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争取资金保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保护传承措施，组织标准实施与评估。

5.1.2 负责技艺抢救性记录、非遗名录管理、传承人与传承单位认定；组织开展文化宣传、展示交流活动，推动文旅融合。

5.1.3 负责规范刺绣产品市场秩序，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等行为，监督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 5.2 保护传承单位

5.2.1 应指导本辖区相关单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业务工作。

5.2.2 应收集、整理苗族刺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资料、实物，完整记录苗族刺绣手工技艺，对有关资料、实物、建（构）筑物和场所等予以保护。

5.2.3 应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工作，组织专业人才培养，为代表性传承人

开展授徒、传艺、交流、展示、表演等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2.4 宜组织开展苗族刺绣文化的整理、研究、展示、展演活动，组织实施相关活动，开展文化交流与合作，充分挖掘文化价值。

5.2.5 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陈列馆或专题博物馆等设施建设。

5.2.6 宜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术交流，编纂研究成果和普及性读物等。

5.2.7 宜制定完整的技艺传承规划，建立科学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

5.2.8 宜建立健全传承人保护和管理制度，发掘、培养和扶持技艺传承人。

5.2.9 加大传统苗族刺绣技艺保护和传承重要性宣传。

### 5.3 非遗传承人

5.3.1 采取收徒、办学等方式，开展传承工作，全力传授技艺，培养后继人才。

5.3.2 定期向所在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苗族刺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情况报告。

5.3.3 协助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苗族刺绣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5.3.4 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

5.3.5 开展或积极参与技艺传授、技艺展示、艺术创作、学术研究、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 5.4 生产经营主体

5.4.1 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技艺要求、质量标准组织生产，保障产品品质。

5.4.2 优先使用传统材料与工具，维护手工刺绣的核心价值，不得用机械化仿制产品冒充手工筠连苗族刺绣产品。

5.4.3 支持传承人开展工作，为技艺传承提供实践平台，参与人才培养。

### 5.5 培训机构

5.5.1 按照标准化培训方案开展教学，涵盖技艺、文化内涵、标准规范等内容。

5.5.2 配备合格的教学师资与设施，保障培训质量。

5.5.3 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学员信息、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等。

## 6 保护与传承内容

### 6.1 工艺流程

#### 6.1.1 图案设计

6.1.1.1 应以动物、植物、花卉图案为主，简洁明快，自然和谐。

6.1.1.2 在色彩搭配上应大红大绿、大粉大紫，冷暖对比，色彩夸张、鲜艳。

6.1.1.3 苗族刺绣构图讲究对称、平稳、严谨、紧凑、丰满而疏密、虚实得当。

#### 6.1.2 裁剪

将画好的图案裁剪，用浆糊粘在备好的布片上。

#### 6.1.3 刺绣

6.1.3.1 应晾干熨平后进行刺绣。

6.1.3.2 以“绣、插、捆、洒、点、挑、串”等针法刺绣达到平、凸的不同效果。

6.1.3.3 树叶、花朵等应以绣针大面积平绣。

6.1.3.4 需要显出立体感的地方，应使用洒绣、点绣、捆绣，使其形体在绣面上突出来。

6.1.3.5 方形、菱形等几何形状的图案，一般采用挑绣，让针脚随着布纹的经纬线串着走。

6.1.3.6 绣料正面和背面需要显出一致效果的应采用串绣。

6.1.3.7 绣飘带手巾时应采用退绣，让针脚在布料上后退式行走。

### 6.2 表现形式

苗族刺绣选取“喜鹊闹梅”“燕子双飞”“小鸟含花”“蝴蝶展翅”“芙蓉出水”“花团锦簇”等吉祥图案，构图简洁明快，自然和谐。

## 7 保护与传承要求

### 7.1 阵地建设

7.1.1 宜设立非遗传习基地，将苗族刺绣技艺和文化融入日常教学中。苗族刺绣民族传习基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苗族刺绣优秀传承发展基地；
- b) 苗族刺绣传习场所；
- c) 苗族刺绣展示中心。

7.1.2 宜建立苗族刺绣文化推广中心，建立苗族刺绣技艺档案和资料库、收集、整理和保存传统苗族刺绣设施设备和历史影像资料。

7.1.3 宜设立苗族刺绣技艺传承体验中心，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于一体，定期开展传承体验活动。

### 7.2 传承人培养

7.2.1 传承人应具有学习苗族刺绣技术的积极性，具有自主学习、终身学习的能力。

7.2.2 传承人培养宜通过以下四种传承方式进行：

- a) 家庭式传承：宜在有血缘关系的人群中进行传统手工技艺的传授和学习。
- b) 师徒传承：应由师傅教授徒弟学习，有明确的师徒关系而传授的刺绣手艺。
- c) 集中教育传承：院校有步骤、有计划建立苗族刺绣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宜采用班级上课制教学模式，将学员进行有计划地组织，通过所设置专业课传授知识和技能。在义务教育学校，设置苗族刺绣相关课程，有条件的中小学宜建立苗族刺绣小讲堂或研习所，以传播为主，增强文化审美。
- d) “集中教育+师徒”传承：学校教育和传统师徒制宜有机融合，以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基础，学校和企业双主体，教师和大师双师资，学生和学徒双角色对苗族刺绣进行传承。

7.2.3 苗族刺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条件，应符合地方有关文件要求。

### 7.3 保存建档

7.3.1 保护单位对苗族刺绣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全面调查，用文字、乐谱、图片（画）、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系统记录，建立完整的档案，设立专门的档案柜进行统一保管，同时建立数据库。

7.3.2 保护单位应建立苗族刺绣传承人档案，及时更新其传承传播活动等有关信息，适时予以宣传。

### 7.4 文化传播

7.4.1 应规范化苗族刺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教育和培训教材，加大民族文化培训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媒介讲好文化故事、树立好文化形象，形成文化共识。

7.4.2 苗族刺绣生产单位宜积极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会、文化产业博览会等文化交流推广活动，展示苗族刺绣实物并附带文字、图片等说明材料，提高社会对苗族刺绣的认识程度，宣传苗族刺绣文化。

7.4.3 生产单位可自行开设苗族刺绣展示馆，展示实物、图文资料，供社会各界人士参观学习，还可以配备专业的老师现场讲解，带领参观人员体验苗族刺绣技艺。

7.4.4 行业团体和生产单位宜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拍摄苗族刺绣概述、历史沿革、苗族刺绣针法、苗族刺绣图案、精品展示、教学科研小视频、建立苗族刺绣专题网站，进一步营造开放的学习环境，满足公众交流、品鉴、研讨等需求。

7.4.5 宜组织苗族刺绣非遗学术交流和苗族刺绣学术交流等活动，搭建文化交流平台，邀请优秀的非遗传承人分享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经验。

7.4.6 宜组织苗族刺绣传承人参加中外文化交流活动，分享和学习文化保护的先进经验。

## 7.5 生产保护

- 7.5.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企业入驻并发展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产业。
- 7.5.2 加强文旅特色产品的品牌宣传与推广，充分利用电商平台销售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产品。
- 7.5.3 合理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苗族刺绣传统技艺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
- 7.5.4 保持苗族刺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不应擅自改变其传统生产方式、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

## 8 监督与评估

- 8.1 相关主管部门宜通过定期检查与社会监督的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苗族刺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8.2 监督评估宜从技艺传承效果、文化传播成效、产业发展质量、资源保护状况等方面进行效果评估。
  - 8.3 保护传承单位宜实行年度评估制度，应在每年年底前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核查与综合评估并完成本年度自评报告，并于次年第一季度报送至主管部门。
  - 8.4 评估结果应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合格的单位及个人，宜给予表彰、奖励或政策支持。
  - 8.5 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主管部门应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保护传承单位及非遗传承人应根据评估结果和整改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向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 8.6 评估结果作为对保护传承单位支持力度、非遗传承人资格认定与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